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9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信通長安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鼎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宜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」，建物「最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宜美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李宜美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長安郵局存證號碼001878）之郵政回執「正、反面」影本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〈需釋明有何權限〉簽收情形記載）。（如為聲請人管委會代收，則須另提出相對人領取系爭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